法官法草案總說明

本「法官法」草案條文共計九十四條,分「總則」、「法官之任用」、「法官職務之執行與監督」、「法官會議」、「法官評鑑」、「法官之保障」、「職務法庭」、「法官之給與」、「法官之考察、進修及請假」、「檢察官」及「附則」等共十一章。茲分述其要旨如次:

一、立法目的、法官之任用關係及法律適用順序

制定本法之目的在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其身分,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又法官獨立審判,並非一般上命下從之公務員,乃明定法官與國家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以別於一般公務員;另規定本法與其他有關法律適用上之關係。(草案第一條)

二、法官之範圍

我國司法權的範圍,依據憲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等規定,包括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員之懲戒、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令,以及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與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行使上述司法權者,包括司法院大法官、司法院及各法院法官,皆屬憲法第八十條所稱之「法官」。試署法官、候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與實任法官無異,亦屬「法官」之範疇。(草案第二條)

三、司法院大法官適用本法之範圍

司法院大法官雖屬憲法第八十條所稱之法官,惟亦 為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而任命之特任官,其任用資 格、進用方式、任期,與各法院法官未盡相同,本法各 種規定,並非全然得適用於司法院大法官,故特別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適用本法之範圍。(草案第三條)

四、司法院人事審議自治化、透明化

為使法官人事制度民主化、自治化及透明化,乃規定司法院應設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司法院及各法院法官之任免等人事事項,並規定參加該委員會之票選法官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非擔任司法行政人員及法院院長之法官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至於該委員會委員之資格、員額、產生方式等有關事項及其審議規則,則授權司法院訂定。(草案第四條)

五、法官之來源及遴選

為提高人民對法官裁判之信賴,吸引優秀人才(涵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及學者)投入法官職務,

本法明揭法官的積極資格,並規定初任法官,及曾任實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法官者,應經遴選。關於法官之遴選,司法院設由司法院院長、考試院代表、法官代表、檢察官代表、律師代表、法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所組成之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草案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

六、法官之消極資格

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員,因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 尊嚴者,曾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受撤職處分確 定,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受免職處分確定 者,及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均不得任法官,以確保 法官之素質。(草案第六條)

七、法官之任命

為尊重全國最高人事主管機關掌理銓敘業務之權 責,符合本法法官積極資格經任用者,準用公務人員相 關規定先派代理,並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審定 合格者,呈請總統任命。(草案第十二條第一項)

八、法官先派代理之停止及任用之撤銷

法官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不得任法官之消極資格者,應 撤銷其任用;未具備各該審級法官任用資格者,撤銷該 審級之任用。惟基於公法上之信賴保護,法官經銓敘審 定不合格而停止代理或其任用經撤銷者,在任時職務行 為之效力不受影響,以維護裁判之公信力及司法之安定 性。(草案第十二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三項)

九、候補、試署法官之實授程序

初任法官者,因欠缺審判經驗,有接受歷練之必要,爰分別資格予以候補或試署一定期間,其期間內之服務成績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及格者,始得成為實任法官,以培養學識經驗俱豐之法官。(草案第九條)

十、庭長、審判長之遊任及法官之遷調

司法院及各法院庭長、審判長是否適任,影響司法 風氣及裁判品質甚鉅,法官之遷調改任,則為法官身分 保障之要項,均應尊重法官之意見,本於法官自治之精 神辦理。至於庭長、審判長之遊任及法官遷調改任,其 資格、程序等細節及技術性規定授權司法院訂定。(草 案第十條)

十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院長、庭長之任期

為貫徹法官以從事審判為本務之旨,並促進司法人 員人事新陳代謝,爰明定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院長、庭 長之任期及連任之限制。為擴大法官參與人事之決定, 司法院於法院院長、庭長任期屆滿前,應徵詢各該法院 法官之意見,作為法院院長、庭長是否繼續連任之參 考。(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法官職務執行之基本原則

法官應本於良心及超然、獨立、公正、不受干涉等 原則執行職務。其職司審判,務須自律,遵循規範法官 言行品位之「法官倫理規範」。「法官倫理規範」由司 法院徵詢全國各法院法官代表意見定之,以凝聚法官共 識,促進自律。(草案第十三條)

十三、法官之宣誓及誓詞

法官就職時,應依法宣誓,以昭信守,爰明定誓詞

內容。(草案第十四條)

十四、法官參政之禁止

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為使法官致力於審判,不受政黨因素之影響,以維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法官不得參加政黨及政黨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者,應退出之之。 官若有意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不免因經營選舉相關事務或活動,而難以顧全工作,影響人民權益及司法信譽,因此法官如果決意參選,必須辭去法官職務或依法辦理退休、資遣,並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前或辦理登記前為之,否則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草案第十五條)

十五、法官兼職之限制

法官職司審判,平亭曲直、定分止爭,凡足以影響法官審判獨立、有礙法官身分尊嚴及形象、與分權原則 扞格、法令禁止之職務或業務,諸如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公務員服務法規所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兼任之職務或法規所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各級私立學校重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及其他足以影響審判獨立之學審判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均應禁止兼任,以社絕物議。法官除不得兼任上述職務或業務外,其他職務之兼任,亦以避免為宜;如未克避免,應由服務機關斟酌其本職負荷及兼職性質等情事,決定是否准其兼任;司法院大法官、各級法院院長及機關首長則應經司法院許可。(草案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十六、法官維護尊嚴及嚴守職務上秘密之基本義務

法官負有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 為,並應嚴守職務上秘密之義務。(草案第十八條)

十七、法官職務之監督

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限度內,應受「制止違法行使職權」、「糾正不當言行」、「督促依法迅速執行職務」等職務監督。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得加以警告,情節重大者,則得以機關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或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

又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範意旨,司法負有 實現人民受公正迅速裁判之權利的義務,因此除藉職務 監督促請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外,對於久懸未結之遲 延案件不宜恝置不顧,監督權人得對該院法官遲延未結 之案件,提經法官會議決議改分同院其他法官辦理,或 為其他適當之處理,以兼顧人民訴訟權益之充分保障、 職務監督任務之實現、審判獨立之確保及法官自治精神 之維護。

職務監督之任務,固然在於維護審判之公正迅速,促進司法整體之效能,但是職務監督不能及於法官審判權的核心領域。倘遇職務監督有無干涉審判之爭議,宜由中立之第三者判斷審判獨立是否受到侵犯,以昭公信。因此法官認為職務監督危及其審判獨立時,得向職務法庭起訴,藉由具確定力之職務案件裁判,釐清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之界限,並經由裁判之公開,接受各界檢驗。(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十八、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功能之強化

司法院大法官係經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而任命之 特任官,為確保其職務內外之行為均能使人民信任,並 維護司法獨立,爰強化其自律功能,有關自律事項、審 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事項,由司法院大法 官自己設立行為標準,而且持續不斷地自我評鑑是否達 到標準。(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九、法官會議之職掌及召開

為落實法官自治精神,使法院行政有效支援審判,法官應有經由制度化之程序對法院行政提出建議的機會,本法規定司法院、各法院及法院分院應設法官議,職掌議決關於法官審判事務分配、法官考核建議、等事項。法官監督處分建議及法院院務行政建議等事項。法官會議由各該法院全體法官組成,必要時得不召開;必要時得不召開;必要時得不召開;必要時得不召開;必要時間,與法官出席及出席法官會議之決議應以過半數法官出席及出席法官會議之決議應以過半數法官出席及出席法官會議出席人數過低,造成流會,導致重要決議事項無法之常出席人數過低,造成流會,導致重要決議事項無法之常出席人數過低,造成流會,導致重要決議事項無法立。(草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

二十、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

關於法官會議議決之事項,不但涉及法官權益,並 與提升審判效能、落實審判獨立等息息相關,為提高法 官會議之議事效率,法官會議議決之事項,得由部分法 官組成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或其他小組,事先研擬方 案,提出法官會議議決。(草案第二十六條)

二十一、法官會議決議之執行及處理

法院院長對於法官會議建議事項之決議,如認為違 背法令或窒礙難行時,應拒絕之,惟須於二個月內,以 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說明,讓法官周知。法官年度司法 事務分配後,因案件增減或他項事由,有變更之必要 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之意見後定之。但遇 有法官分發調動,而有大幅變更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必 要時,應以法官會議議決年度中間法官司法事務之分 配。法院院長對於法官會議關於司法事務分配、代理次 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配置事項之決議,如認為違背法 令,應於一定期間內交法官會議覆議,促請法官會議再 次審視原決議之適法性,並對此進行表決。原決議如經 三分之二以上法官之出席及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 意予以維持,院長倘仍確信原決議違背法令,無法接受 原決議,應於一定期間內向職務法庭提出聲請,由居於 中立第三者地位之職務法庭裁判其決議有無為違背法 令,以杜爭議,並兼顧法官自治精神之維護。(草案第 二十四條第三項至第八項)

二十二、法官評鑑委員會之設置及評鑑項目

為貫徹憲法有關法官為終身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之規定,並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淘汰不適任法官,對於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品行未達法官倫理規範之要求的法官設置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為適當之處理,爰明定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該院及各法院法官。至於法官執行職務適用法律之見解,如發生歧異,乃獨立審判不可避免之結果,不得執為請求評鑑法官之原因。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

(草案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

二十三、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組織

為發揮法官評鑑委員會之功能,擴大外界參與監督司法之表現,提高人民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公正性之信賴,並確保法官評鑑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不囿於專業偏見,法官評鑑委員由委員十一人組成,包括法官二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二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草案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二十四、法官評鑑委員之遴聘

為使法官評鑑委員會職權之行使,能夠符合客觀、超然之要求,法官兼任之委員,由法官票選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遊任;檢察官兼任之委員,由法務部推派;律師出任之委員,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派;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則由司法院院長提名,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遴聘。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草案第三十二條)

二十五、評鑑事件之來源

案件之當事人直接感受法官執行職務之表現,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同儕、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或 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或 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以及以公益目的,具一定規模且對健全司法有相當成效之社團法者則團法人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為評鑑請求者,因業務上經常接觸法官或以健全司法為目的,較明瞭法官品德操守等事項,均得檢具相關資料請求評鑑。但不當事人死亡者,得由其配偶或直系血親請求評鑑。但不得與本人明示之意思相反。另遇社會矚目案件,輿論動

輕對審理過程或裁判指摘批評,如其指摘批評出於誤解,除損及法官名譽,亦動搖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是以法官認有消除誤解之必要時,本法尚賦予其請求評鑑之權利。(草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

二十六、請求評鑑法官應遵守之程式與期間

法官有應受評鑑之事由者,請求評鑑之人應以書狀 敘明與法定評鑑事由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 料,於相當期間內請求評鑑,以免評鑑之請求流於浮 濫,出現欠缺具體事由、語焉不詳、無理謾罵,且未檢 具相關資料以供調查,致難以處理,或日久舉證答辯咸 屬不易等情形發生,影響評鑑功能發揮,亦損及受評鑑 法官權益。(草案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

二十七、評鑑法官之請求的審查

為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本法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評鑑請求之初,應先行審查其有無不遵請求程式或請求期間,抑或逾越評鑑委員會職權、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受評鑑人死亡或顯無理由等不合法或顯無調查實益之事由,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以免法官動輒得咎而餒於任事。(草案第三十三條第五項)

二十八、法官評鑑委員會之調查及職權行使

法官評鑑委員會功能之發揮,有賴其得為必要之調查,以發現真實。但調查所得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人閱覽、抄錄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結其案件前,應停止進行評鑑程序,待該法官所承辦之個案終結後始得繼續進行評鑑。委員會職權行使須發揮評鑑功能,兼顧法官程序上之保

障。又評鑑事件僅為懲戒權有無及其範圍之發動,為維護受評鑑法官及利害關係人權益,以及調查之需要,除經委員會決議或受評鑑法官同意者外,以不公開為原則。(草案第三十九條第五項、第六項、第八項、第九項)

二十九、法官評鑑委員會之輔助人員

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置工作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及評鑑事件之調查,並處理其他與評鑑有關之行政或庶務性工作;惟所置工作人員不以編制內原有人員為限,司法院尚得依法聘用其他適當人員,以發揮評鑑之功能。 (草案第三十九條第七項)

三十、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於評鑑請求之處理

評鑑之請求有違背法定程式、逾法定期間、逾越評鑑委員會職權、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受評鑑人死亡或顯無理由等不合法或無調查實益之事由者,應不付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後,如認受評鑑法官無評鑑事由者,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惟評鑑請求雖不成道。內得視情形移請職務監督權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評鑑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入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但於評鑑決議作成前,應予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草案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

三十一、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方式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行之。但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無評鑑事由而為請求 不成立之決議,及認法官有評鑑事由而為移付懲戒或報 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昭 審慎。(草案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

又為配合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三十五條關於評鑑之請求審查機制之設置,並考量評鑑之請求經審查後,如發現有應逕為不付評鑑之事由者,因無需續為實體調查,其決議之出席人數及可決比例宜與經實體調查後說無評鑑事由或應移付懲戒或為其他處分所需之重度決議有所區別,以有效篩除浮濫之請求,避免虛擲評鑑之所。因為實際,本法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以求節為不付評鑑之。因意行之。另為實力,本法規定推派、票選或代表於任期中解職、另為資免有未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代表於任期中解職、死亡等免有未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代表於任期中解職、死亡等免有未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代表於任期中解職、死亡等免有未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代表於任期中解職、死亡等免有未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代表於任期中解職、死亡等免有未依規定推派、票遇成及決議之效力,明定總大數之計算方式及開會之最低人數。(草案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

三十二、法官免職之限制

為維護法官獨立審判,保障其職務,本法明文規定 實任法官免職之事由。候補、試署法官獨立審判,與實 任法官無異,其職務應與實任法官受相同保障,故規定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候補、試署法官準用實任法官之保 障規定。(草案第四十條)

三十三、法官停職之限制

實任法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停止職務之原因,以任職中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受破產宣告

尚未復權及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為限,以保障法官 職位之安全。又實任法官因身心障礙停止職務者,仍應 支給俸給三分之一之補助,而其補助期間以三年為限 (司法院大法官則以任期為度),以適度保障其基本生 活需要。(草案第四十一條)

三十四、實任法官轉任非法官職務、審級調動、地區調動 之限制

為保障實任法官職位,本法明文規定實任法官轉任非法官職務、審級調動、地區調動之限制。(草案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

三十五、法官之懲戒及淘汰

法官有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舉應受評鑑之事由,而且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惟適用法律之見解,乃獨立審判之核心,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鑑於一事不二罰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爰規定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已由職務法庭懲戒,自不得對其再重複懲戒;另採懲戒優於懲處之原則,同一行為已經職務法庭應為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懲處失其效力。再者,法官懲戒採刑(行)懲併行原則,同一行為若已受刑罰或行政罰處罰者,仍得再予懲戒,不受刑罰或行政罰處罰者,仍得再予懲戒,不受刑罰或行政處罰者亦同。並規定職務法庭應為免議判決之各種情形。(草案第四十七條)

法官懲戒之種類有撤職、免除法官職務而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罰款、申誡四種。又為淘汰不適任之法官,本法明定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法官受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職務之懲戒後,不宜回任法官,爰明定其法律效果,以資明

確。(草案第四十八條)

三十六、法官懲戒程序之開始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地位崇高、責任重大,其懲戒之程序自應合於慎重與嚴謹之要求,是以法官懲戒之程序採單軌制,由監察院依法彈劾移送懲戒。 法官之懲戒事件,除監察院主動調查外,得由法官評鑑委員會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司法院經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決議後,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司法院為交付懲戒之決議前,應予被交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維其權益。(草案第四十九條)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意旨,將懲戒權行使期間依懲戒種類而作比例性之規定,亦即法官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職務法庭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已逾五年者,不得為罰款或申誡之懲戒。至於法官如有受撤職處分之原因,已不適任法官,自不宜有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限制。(草案第五十條)

三十七、職務法庭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為憲法所明定,與一般公務員上命下從之性質迥然有別,法官職司審判,攸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權責重大,因此,對於法官之懲戒程序及身分保障救濟程序,自應與一般公務員適用者有別。又職務監督權之行使,固不得影響審判獨立,惟二者間之分際若發生爭議,宜由中立之第三者予以裁判,以期公允,爰基於司法機關懲戒自主之憲法原理,參考德、與立法例,建構職務法庭之組織,以處理有關法官懲戒、身分保障及職務監督之救濟等事項。又

職務法庭係由法官所組成,其所為之裁判僅得依本法規定救濟,不得再提起行政訴訟。(草案第四十五條)

法官之懲戒係由監察院移送,而法官之人事處分,則是由司法院所發布,基於機關對等及職務層級之考量,職務法庭設於司法院,採一級一審制,比照司法院其他審判庭之組織,由法官五人組成,以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庭特任庭長為審判長,與司法院及各法院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資歷之陪席法官四人組成合議庭行之。獨議官較瞭解同一審級當事法官之事務,因此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其中至少一人但不得全部與當事人為問審級法官。復次,鑒於職務法庭審理事項,包括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審判獨立之案件,為期裁判客觀平允,與有職務監督權之各法院院長均不得為職務法庭之成員。(草案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

職務法庭肩負維護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身分保障及懲戒法官的重責大任,具有高度的公共性質,其遴選司法院及各法院法官擔任職務法庭法官之程序,宜避免受本位觀點的侷限,或被誤認為有所偏頗,爰委由司法院院長、票選之法官代表、檢察官代表、律師代表、考試委員、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所共同組成之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法官十二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草案第四十六條第三項)

三十八、職務案件之進行與程序保障

職務案件之審理採言詞辯論主義, 畀予當事人正當 法律程序之保障。又職務法庭之案件, 涉及法官之適任 性、法官身分之變動或職務監督之正當性, 攸關司法之 形象及法官之名譽, 因此職務法庭審理案件以不公開為 原則,但職務法庭認有公開之必要,或經被移送或提起 訴訟之法官請求公開時,亦得公開。(草案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 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先行停 止被付懲戒法官之職務,並通知所屬法院院長。職務法 庭為停止職務之裁定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 機會。職務法庭如駁回懲戒案件之起訴,被停職法官得 向司法院請求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草案 第五十七條)

法官經監察院移送懲戒者,非經職務法庭之同意, 在判決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以免被移付懲戒之法 官藉辦理資遣或申請退休,規避懲戒責任。但為保障判 決結果未受撤職處分之法官,不因彈劾懲戒程序中退休 申請之禁止而於退養金之給與上受有不利益,於判決時 逾七十歲,且未受撤職之處分,並於收受判決之送達後 六個月內申請退休者,仍可領取退養金。(草案第五十 三條)

三十九、職務案件之當事人

監察院、司法院、各法院或法院分院、法官得為本 法第四十五條各款職務案件之當事人。又為發揮評鑑功 能,職務法庭審理法官評鑑委員會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 院彈劾之職務案件,應通知法官評鑑委員會派員到庭陳 述意見。(草案第五十四條)

四十、職務案件再審之訴

職務法庭採一級一審制,惟其判決影響當事人權益 甚鉅,爰依訴訟法之通例設置非常救濟程序,允當事人 向職務法庭提起再審之訴。惟為免輕易動搖確定判決之 效力,明文規定再審之原因、提起之期間及其程序。(草 案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七條)

四十一、司法院大法官之懲戒

司法院大法官之懲戒,得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 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監察院審查後認應彈劾者, 移送職務法庭審理。(草案第六十八條)

四十二、法官之俸給

按法官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與一般公務人員應服從上級長官之命令者,迥不相同。因此,各國法例中,鮮有官等、職等之設,均以年資、俸點為員員人。現行法律將法官與一般公務人員留在,實際不可之之,有之之,不可以為是一個人。以為學司法之功能甚鉅,有識之士早以為憂,民怨國司法改革會議亦達成應予研究調整之共識。又現行法官就人員、主要包含本俸、主管職務人員比較之問題,場所成法官薪俸如何與一般公務人員比較之問題,造成諸多觀念上之混淆及作業上之困擾,有另行設計之必要。爰說明規定之要點如下:

法官不設官等、職等,明定法官俸給之項目、俸級、俸 點及計算方法,以為核算法官俸額、加給數額、繳納 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及保險費用之基礎。(草案第六十 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

法官俸給以外之其他給與,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 支給。(草案第六十九條第六項)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調派同級法院法官至該

法院任職或辦理審判事務,給予調派期間之津貼補助 ,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草案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特任庭長等雖為特任, 惟仍為法官,其身分與一般須隨政黨進退之政務人員 不同,是以其加給應支領法官加給,司法院秘書長為 司法院重要之司法行政人員,其由法官轉任者,予比 照。(草案第七十條)

依本法法官俸表所支俸給如較原支俸給為低者,補足其 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草案第七十三條第 三項)

現職法官之改任換敘以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與法官之轉任換敘,事涉龐雜細節,不宜以法條全部概括,授權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訂定辦法解決;另上開人員於轉任法官時,其俸級之核敘,原則上依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敘至所轉任職務本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者,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較高職務時,再予回復。(草案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四十三、法官之平時考核

為使法官執行職務能受有效監督,爰參酌候補法官 及試署法官之服務成績考查項目,訂定實任法官之職務 評定項目,其評定結果作為法官人事作業之參考,及核 發職務獎金與俸級晉級之依據。(草案第七十一條、第七 十二條)

四十四、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職務之保障與限制

司法院司法行政業務係以支援審判、提升裁判公信力為重心,相關司法行政職務不僅任重事繁,且有關審判業務之監督、司法制度及訴訟制度相關法規之研擬與

修訂、法令疑義之研究及職務評定之辦理等司法行政業務,無司法審判實務經驗者,難以勝任,致有借調實任法官數人員員,官人員所辦理行政事務者,視同法官人員研習所辦理行政事務者,視同法官規定列計,並支付過過,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晉升條之官等調鍊合格之限制;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命令退休年齡者,其會任法官職務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關內人員不得進用之限制,用資保障轉任司法行政人員不得進用之限制,用資保障轉任司法行政人員不得進任優秀之實任法官從事司法行政工作。(草案第二條第三項、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項)

然而法官原應職司審判,轉任司法行政職務期間不 宜過久,爰明定其任期,及規定法官兼任院長以及轉任 司法行政人員之職期合併計算,暨任期重行起算之標 準,彰顯法官應以從事審判為本務之精神。(草案第七 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

四十五、法官之優遇

司法審判工作繁劇沈重,年屆七十歲者實不堪負荷,因此規定任職十五年以上已滿七十歲之實任法官,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並得以原職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則得申請調任地方法院辦理案情簡明、容易處理之案件;若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難以勝任職務時,得申請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支領俸給總額之三分之二,以優遇年老之

資深實任法官。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仍為現職法官,但不計入該機關員額,並得依法辦理自願退休及撫 如。(草案第七十五條)

四十六、法官之自願退休

實任法官貢獻一生,為司法服務,於其自願退休時,應優厚其給與,以慰勞績並示酬答,故明定實任法官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另加給退養金及其給與之標準,其給與辦法則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定之。另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爰明定曾任實任法官、檢察官之司法院大法官,方給與退養金;司法院秘書長司法院重要之司法行政人員,其由法官轉任者,亦予以比照。(草案第七十六條)

四十七、法官之資遣與撫卹

身體健康狀態不佳,已不堪工作者,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資遣之規定申請資遣。法官已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難以回復或已因身心障礙停止職務超過三年者,顯不宜繼續留任原職,司法院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之。前揭資遣人員除依法給與資遣費外,並比照第七十六條退休法官加給退養金之規定發給一次退養金と大時之撫卹,則準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草案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

四十八、法官之考察、進修及請假

為使法官知能與時俱進,司法院應訂定計畫,派員 赴國內外考察進修。法官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可聲請帶 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有關考察進修之相關辦法由司 法院定之。另法官之請假則準用公務人員請假之規定。 (草案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三條)

四十九、檢察官

現代刑事司法程序中,檢察官係開啟審判之門的鑰 起,基於法院「不告不理」之原則,檢察權是否能夠公 正行使,關係審判獨立之目標是否能夠達成及人民與社 會對正義之追求是否得以實現。而此牽涉到檢察官在法 律上之定位屬性、身分及職務的保障、內部及外部監督 是否符合相互制衡的民主原理等問題,非無藉由本法制 定之機會予以釐清之需要,爰在本法明定檢察官之範圍 (草案第八十四條)而為專章之規定。其規定重點如 下:

於性質相同部分,規定檢察官準用本法部分規定。 (草案第八十五條)

為建立健全合理之檢察人事制度,爰規定法務部設置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以下各級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等事項之法源,俾日後訂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規則有所依據。(草案第八十六條)

為使各檢察機關關於檢察行政及檢察事務等事項之決定,能充分反應檢察署內檢察官之意見及需求,並提升檢察機關行政效能,促進內部意見之溝通,爰將目前實務上部分檢察署已採行之「檢察官會議」予以制度化,俾作為日後進一步訂定檢察官會議設置及實施辦法之依據。(草案第八十七條)

檢察首長行使職務承繼權及職務移轉權因已直接剝奪檢察官對案件的偵辦權,涉及案件之分辦及司法正義之實現,應該在一定條件下審慎為之,才能避免外力或行政力量藉檢察首長的職務承繼權及職務移轉權進行個案干預。爰規定行使此權力之事由及行使方式,以避免濫用。同時為使檢察首長行使職務承繼及職務移轉之命令必須以書面附理由為之,以符合指揮監督透明化之目的。又為使檢察官之不同意見有明白表達之機會,檢察官固應服從,但仍得以書面載明理由陳述不同意見,以供日後檢驗。(草案第八十九條)

五十、附則

施行細則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以尊重司法院之專業職掌。(草案第九十三條)

施行日期

考量新制度宜有準備之時程,且部分授權法規尚待 院際會同訂定等,爰規定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惟 關於法官自願退休部分,考量本法公布後可能引發法 官退休潮,需要三年六個月的緩衝期間以辦理人力甄 補、養成,爰規定第七十六條自本法公布後三年六個 月施行。(草案第九十四條)